附件3

|  |
| --- |
| 山东省农科驿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和评价标准 | 得分 |
| **基础条件建设（20）** | 1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位置优越，交通便利，面积一般不少于50㎡。最高5分；2、具备办公、休息、自炊、网络、简易交通工具等基本工作生活条件；配备基本的检测检验、科普、多媒体等设备。最高10分；3、满足信息查询、技术培训、农技讲座、科普宣传、视频展播等开展技术服务的需要等。最高5分； |  |
| **运营主体（15）** | 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热心服务“三农”，派驻1名科技人员担任站长，负责农科驿站日常运营和管理，场地、设备日常维护，记录工作与服务日志等。最高5分；2、给予农科驿站必要的支持和投入，为配备基本基础设施条件，与科技服务依托单位、驻站科技特派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组织科技特派员对服务对象进行科技指导、培训等。最高5分；3、向服务对象宣传推介农科驿站服务内容。每年报送一次工作报告。最高5分； |  |
| **科技服务依托单位（15）** | 1、明确高校、院所、农技推广服务组织等为科技服务依托单位。最高7分；2、以科技特派员为主，建立相对稳定科技服务队伍；鼓励支持在校农科大学生、研究生驻站边服务边实习。最高8分； |  |
| **运营管理体系建设（15）** | 1、制定悬挂了农科驿站标识牌，有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。最高5分；2、制定了工作规则、驻站服务人员工作制度、服务评价标准、固定资产管理、科技培训等服务规范，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。最高5分；3、制定了常驻科技特派员简介展示牌等。最高5分； |  |
| **管理监督、联动支持（10）** | 1、站点受到过科技管理部门有效管理和服务，有一定经费支持。最高7分；2、每年向科技管理部门提交一次农科驿站工作报告。最高3分； |  |
| **科技服务情况（10）** | 1、服务地方特色产业和取得成效情况。最高5分；2、开展成果推介、田间示范、现场观摩、技术培训等情况。最高5分； |  |
| **科技扶贫开展情况（10）** | 1、指导服务省扶贫工作重点村3个以上，签订了服务协议，服务方式多样，服务对象知晓度高，人均增收明显等情况。最高5分；2、培养培训基层科技人才、科技致富带头人、农民等情况。最高5分； |  |
| **宣传情况（5）** | 多渠道、多方式开展科技宣传，群众知晓度高，作为典型经验受到过媒体宣传推广等。最高5分； |  |

**注：**1.根据农科驿站自评报告、日常监管情况和现场考察等资料综合评价打分；

 2.建议优秀等次80～100分，合格等次60～80分，不合格等次0～60分。